附件3：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1.考区封闭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集中室，按照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4.考生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集中室候考，候考过程中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集中室，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6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自行阅读题目。

7.考生在进入面试室面试过程中不得向考官介绍个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，否则以违纪论处。

8.每人面试时间为8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，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本人拒绝签字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9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签字确认成绩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考区。等候期间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，否则取消考试成绩。

10.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，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